

第二十四集

Renmin Jianchayuan Minshi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要目

- ◇ 法律规范冲突情况下抵押担保物权合同效力的认定——山西省纺织工业供销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街支行等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田力
- ◇ 人民法院能否受理并裁判隔代探望权纠纷案件——丁洪、王建华与白珈琦探望权纠纷抗诉案／任志勇 黄忠
- ◇ 行政不作为构成要件的认定——周维珍与蓬溪县航务管理所行政不作为、行政赔偿纠纷抗诉案／马玉龙 崔超平



中国检察出版社

第二十四集

Renmin Jianchayuan Minshi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二十四集/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102 - 1807 - 1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行政诉讼 - 抗诉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②民事诉讼 - 抗诉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6886 号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二十四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960622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25

字 数: 33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一版 201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807 - 1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郑新俭

副主编：贾小刚 吕洪涛

委 员

高兰圣	于 静	何艳敏	曹桂芬	王 勇	白振平
王稼瑶	王彦春	张俊芳	邹义海	李 元	宋光文
吕玖昌	朱长春	陆 军	傅国云	王敬安	许志鹏
吴世东	周有智	宋燕敏	王钦杰	乔志华	周清华
申鸿雁	王宇清	周 虹	陈春云	刘本荣	刘 勃
徐丽萍	张 迅	邹湘江	张宏德	陈冰如	宋兆录
马秀宁	马士军	赵 毅	王桂平	王蜀青	邱景辉
王 莉	李 萍	华 锰	田 力	徐全兵	肖正磊
颜良伟					

本集执行编委 邱景辉 颜良伟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齐伯霖

王晓平

李瑞青

肖晓峰

徐 燕

燕 鹏

史永升

乌 兰

王晓东

付忠英

邹德芳

孙思嘉

李 颖

王功杰

胡晨光

张剑锋

刘小勤

杨福珍

罗志丰

谢玉美

高 峰

邱永会

王 燕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检察院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

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
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
检察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
检察院

军事检察院

巴 金

毛婵婵

刘 洋

汪佳妮

伍松林

万绍文

刘 薇

曾 民

覃 攀

吴俊伽

钱永国

徐流超

田银辉

王克权

拉毛扬措

刘晓晔

石 钰

张 轶

田 毅

目 录

民事·合同纠纷

1. 法律规范冲突情况下抵押担保物权合同效力的认定
——山西省纺织工业供销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鼓楼街支行等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田 力 (3)
2. 合作开发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人能否主张项目利益
——重庆奥康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碧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陈全、皮治勇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抗诉案
…………… 朱 刚 (15)
3. 外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内未经批准转让土地使用权行为的效力
——苏州盈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吴江华尔克斯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抗诉案…………… 曹燕飞 (41)
4. 商场精品屋属于可拆除的“装修物”还是属于房屋
——梁爽与丹东边境合作区天扬有限公司、王良玉、大商
集团丹东新玛特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 王晓东 (46)
5. 法院在已认定原告举证不能的情形下仅以部分当事人未申
请再审为由对错误判项未予调整是否不当
——程伟强、陈灼新与广州市番禺交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
司旅游合同纠纷抗诉案…………… 邓 娟 (55)
6. 发包人进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调整合同效力的认定
——张运林与黄斌、通江县春在乡秦家岭村一社土地承包
合同纠纷抗诉案…………… 王 姝 (65)
7. 违反禁止性规范合同效力的认定
——于军与科左中旗恒信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抗
诉案…………… 王 敏 (73)

8. 检察机关对虚假诉前调解的监督

- 湖口县中小企业局与九江巨鑫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担保合同纠纷抗诉案…………… 李平洋 (80)

9. 如何认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

- 朱希与胡玉琴、余伟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贺 唯 (85)

民事·其他

10. 人民法院能否受理并裁判隔代探望权纠纷案件

- 丁洪、王建华与白珈绮探望权纠纷抗诉案
…………… 任志勇 黄 忠 (95)

11. 如何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 周红树、陈思宇与重庆市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
桑树居民委员会第八居民小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抗诉案
…………… 刘红艳 王长江 (104)

12. 劳动者待工期间的旷工认定

- 周东生与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劳动
争议纠纷抗诉案…………… 庞伟华 梁 琴 (112)

13. 打印遗嘱的法律性质及效力认定

- 李良健、李良琦与李良蔚等人继承纠纷抗诉案
…………… 庞伟华 (119)

14. 单位是否应向离职原因无法查明的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黄显祥与广东中泽重工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抗诉案
…………… 李 靖 (131)

15. 职工股权的权益范围及行使方式

- 重庆永福实业有限公司等与杨钟文股东会决议效力
确认纠纷抗诉案…………… 梁 琴 (144)

1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赔偿
责任如何确定

- 陈三林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
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抗诉案…………… 乌 兰 (155)

17. 合同诈骗犯罪中民事赔偿责任主体及涉案合同效力的认定
——天津市工益商贸有限公司与孙进先返还原物纠纷抗
诉案 李 莉 (164)
18. 工伤赔偿款中是否应扣除第三人赔偿款和商业保险赔
偿金
——何建峰等与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办事处工伤保险
待遇纠纷抗诉案 刘进先 白振飞 (169)
19. 雇员损害赔偿案件中违法发包人和分包人的责任认定
——程斌、彭丽姣与彭涛、马明、王定兵雇员受害赔偿
纠纷抗诉案 刘晓燕 (174)
20. 用人单位实施经济性裁员不符合法定要件时承担赔偿责
任的认定
——张玲等 28 人与本溪明山国家粮食储备
库劳动争议纠纷抗诉案 李 妍 言 东 (178)
21. 对驰名商标虚假诉讼案件的检察监督
——浙江红叶制伞有限公司与董军商标侵权纠纷抗诉案
..... 曹楠楠 (190)
22. 对虚假调解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案件如何进行监督
——甄文贤与姚俊太、郝敬伟、徐州市龙祥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王 辉 (195)
23. 在司法个案中如何合理运用日常生活经验法则
——陈清福与陈清月财产权属纠纷抗诉案 易亚东 (201)

行 政

24. 行政不作为构成要件的认定
——周维珍与蓬溪县航务管理所行政不作为、行政赔偿
纠纷抗诉案 马玉龙 崔超平 (211)
25. 土地登记发证后发生的权属争议是否以政府确权为前置程序
——隆化县隆化镇阿拉营村第三村民组与隆化县人民政
府土地行政登记纠纷抗诉案 李 博 尹再欣 (218)

26. 如何认定当事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殷福娣与靖江市民政局民政行政登记纠纷抗诉案
..... 郑玉龙 (225)
27. 如何适用行政法规解释
——池州百大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池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抗诉案 李 莹 (230)
28. 如何认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定价程序的法律性质
——平顶山市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土地登记职责纠纷抗诉案
..... 邓保阳 闫海潮 (238)

检察建议及其他

29. 如何正确认定《工伤保险条例》中“视同工伤”情形
——谭应慧与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 艾永强 颜 卉 (247)
 30. 虚假诉讼监督中监督手段的综合运用
——杨八民与赵小涛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何耀琴 (253)
 31. 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的检察监督规则
——刘毅与梁雪元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检察建议案
..... 乔传忠 霍长明 (257)
 32. 检察机关对仲裁调解书执行的监督
——易泉洲、叶月英、杨奇与陈定康、陈发成房屋买卖合同执行检察建议案 贾旻华 (265)
 33. 执行和解协议能否以民事执行裁定的形式予以固定
——天津华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案
..... 郭 锐 (268)
 34. 对人民法院超标的执行行为的判断与监督
——大连华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东门支行借款担保纠纷执行检察建议案 兰学鑫 (274)
- 民事行政检察业务丛书征订函 (279)

民

事

·

合

同

纠

纷

法律规范冲突情况下抵押担保物权合同效力的认定

——山西省纺织工业供销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鼓楼街支行等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田 力*

【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山西省纺织工业供销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新，该公司董事长。

其他当事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鼓楼街支行。

负责人：张跃跃，该行行长。

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山西泰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该公司董事长。

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山西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任云峰，该局局长。

原审被告：山西中兴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该公司总经理。

2005年8月1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鼓楼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鼓楼支行）以山西中兴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物资公司）、山西泰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基公司）、太原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省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政府管理局)为被告,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2003借字第04号人民币借款合同、2003借字第50号人民币借款合同、2002年抵字第02号抵押合同、2003年抵字第12号抵押合同有效,请求判令泰基公司和中兴物资公司归还贷款本金3740万元及利息,判令省政府管理局对借款2200万元及利息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判令太原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1540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要求四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

2006年1月12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2005)晋民初字第00030号]纺织工业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案移送太原中院后,中行鼓楼支行于2007年4月3日递交新的起诉状,撤销了对太原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

2007年12月2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并民初字第177号民事判决。山西省纺织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工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2009年9月7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晋民终字第354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并民初字第177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2010年12月17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并民重字第7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该院一审查明,2003年1月24日,中行鼓楼支行下属中行北城支行(以下简称北城支行)与泰基公司签订2003借字第04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第04号借款合同),约定泰基公司借款1100万元,借款期限为10个月(2003年1月24日至2003年11月23日止),借款利率年息6.6906%,款项用途为购汽车。同日,省政府管理局与北城支行签订一份2002年抵字第02号抵押合同(以下简称第02号抵押合同),约定省政府管理局以其位于太原市桃园北路40号房产的第二、三、四、六层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房屋他项权证,他项权登记时间为2003年1月8日。2003年5月27日,北城支行与泰基公司又签订一份2003借字第50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第50号借款合同),约定泰基公司借款11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03年5月27日至2004年5月26日),借款利率年息6.6906%,款项用途为购车。同日,省政府管理局与北城支行签订一份2003年抵字第12号抵押合同(以下简称第12号抵押合同),约定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其位于太原市桃园北路40号房产的第一、五层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也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房屋他项权证,他

项权登记时间为2003年4月9日。以上两笔借款在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中,都约定了借款人及抵押担保人应承担中行鼓楼支行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费用。上述两笔借款到期后,泰基公司未依约还款,省政府管理局也未履行抵押担保责任。截至2007年3月21日,泰基公司欠息为4076842.49元。

另查明,本案涉及的抵押房产系由纺织工业公司与案外人山西中兴房地产公司于1999年共同建造的,即由纺织工业公司提供土地,山西中兴房地产公司出资金,该房屋的登记产权人为省政府管理局。按照双方所签订合作协议的约定,已建成六层的纺织供销综合楼在50年内各半分享使用权,在50年期满后,山西中兴房地产公司将所分得的房屋交由纺织工业公司行使所有权。若山西中兴房地产公司需办理所分物业(房屋)产权证,在国家政策允许下,纺织工业公司予以协助办理,费用由山西中兴房地产公司自理。双方在补充协议中还约定,所建全部物业(房屋)由山西中兴房地产公司统一经营10年,并由中兴房地产公司为此向纺织工业公司支付出让金。山西中兴房地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是泰基公司及中兴物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纺织工业公司与山西中兴房地产公司曾协商过向中行抵押贷款事宜。

又查明,本案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时,曾委托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对涉案抵押合同是否作了换页处理,抵押财产清单“是否存在消字后篡改填行行为”等问题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抵押合同中1~6页与第7页、第8页的纸张纸质不同,打印或复印特征不同,不符合同一打印机采用相同纸质纸张一次性打印形成文件的特征”“检材抵押合同第8页未检出使用消褪剂对文字消褪的痕迹和使用其他工具对纸张文字进行涂改刮擦形成的痕迹”。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该院审理。

再查明,2002年10月15日,北城支行与泰基公司签订2002借字第1015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数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02年11月26日至2003年11月25日),借款利率年息6.6906%,款项用途为购钢材。时间不明,但也是省政府管理局与北城支行签订了一份2002年抵字第1008号抵押合同,约定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其位于太原市桃园北路40号房产的第二、三、四、六层为该借款1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也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房屋他项权证,他项权登记证办理的时间显示也为2003年1月8日。

2003年3月19日,北城支行与泰基公司又签订一份2003借字第25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泰基公司向北城支行借款11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2003年4月3日至2006年4月2日),借款利率年息6.6906%,款项用途为

购车。同日,省政府管理局与北城支行签订一份2003年抵字第05号抵押合同,约定省政府管理局以其位于太原市桃园北路40号房产的第一、五层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也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房屋他项权证,但他项权证登记证办理的时间显示为2003年4月9日。对于上述两份人民币借款合同和两份抵押合同均无证据证明已实际进行了借款的事实。

【原审裁判】

该院一审认为,中行鼓楼支行与泰基公司所签的两份借款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也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为有效合同,双方均应依约履行。泰基公司作为借款人使用借款,有责任履行其还款的义务,本案相关当事人也不持异议,该院予以认定。本案借款抵押担保是否有效的问题是本案的焦点。第三人纺织工业公司虽主张该两份抵押合同是伪造的,但依鉴定结论并不足以认定其主张。且中行鼓楼支行与省政府管理局所签的两份抵押合同并不违反法律规定,该两份抵押合同形式上应认定合法有效。从实质上看该抵押合同所涉及抵押物的他项权证办理的时间虽然在签订抵押合同之前,但其并不影响抵押贷款事实的存在,而且,对于省政府管理局及第三人纺织工业公司提出本案所涉抵押物相对应的两份抵押合同分别为2002年抵字第1008号、2003年抵字第05号抵押合同,但并无证据证明该抵押合同实际已进行了借款的事实。况且,2002年抵字第1008号、2003年抵字第05号抵押合同所对应的也是中行鼓楼支行与泰基公司所签的另两份借款合同。该抵押合同也是约定由省政府管理局以其位于太原市桃园北路40号房产的第一、二、三、四、五、六层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房屋他项权证,依据房地产管理部门关于办理房屋他项权证的相关规定,无房屋产权人的确认他项权证是不会予以办理的,总之,本案贷款人、借款人、抵押担保人、抵押物、目的均为借款,且也不存在同一抵押物重复办理抵押贷款手续的问题,故在第三人纺织工业公司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该两份抵押合同亦应认定为有效。在中行鼓楼支行依约将上述两笔款项发放之后,泰基公司应依约还款,省政府管理局也应履行担保责任。同时由于在两笔借款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中均约定了中行鼓楼支行律师费的负担问题,且中行鼓楼支行也提交了支付律师费的相关证据,故中行鼓楼支行的该项请求也应支持。至于中行鼓楼支行主张中兴物资公司共同承担该两笔借款的还款责任,因其依据不足,不应支持。本案经该院调解未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12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06条、第20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第53条、第57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泰基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偿还中

行鼓楼支行借款本金 2200 万元及相应欠息（截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的欠息为 4076842.49 元，之后的欠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二、泰基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中行鼓楼支行实现债权的费用 35 万元；三、如泰基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借款本息及费用，中行鼓楼支行有权以拍卖省政府管理局所抵押的位于太原市桃园北路 40 号的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省政府管理局在中行鼓楼支行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泰基公司追偿；五、驳回中行鼓楼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纺织工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2011 年 8 月 5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晋民终字第 54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二审判决）。该院二审查明，2002 年 10 月 15 日，北城支行与泰基公司签订 2002 借字第 10150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数额为 1500 万元。省政府管理局与北城支行签订一份 2002 年抵字第 1008 号抵押合同，约定省政府管理局以其位于太原市桃园北路 40 号房产的第二、三、四、六层为该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房屋他项权证，此合同无订立时间，他项权登记证办理的时间为 2003 年 1 月 8 日。2003 年 3 月 19 日，北城支行与泰基公司又签订了一份 2003 借字第 25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泰基公司向中行鼓楼支行借款 1100 万元，同日，省政府管理局与北城支行签订一份 2003 年抵字第 05 号抵押合同，约定省政府管理局以其位于太原市桃园北路 40 号房产的第一、五层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也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房屋他项权证，他项权登记证办理的时间为 2003 年 4 月 9 日。中行鼓楼支行认可，对于上述两份人民币借款合同和两份抵押合同均未实际进行借款。

2003 年 1 月 24 日，北城支行与泰基公司签订第 04 号借款合同，约定泰基公司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2003 年 1 月 24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3 日），借款利率年息 6.6906%，款项用途为购汽车。同日，省政府管理局与北城支行签订一份 2002 年抵字第 02 号抵押合同，约定省政府管理局以其位于太原市桃园北路 40 号房产的第二、三、四、六层为该借款 11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未办理抵押权登记。

2003 年 5 月 27 日，北城支行与泰基公司又签订一份第 50 号借款合同，约定泰基公司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03 年 5 月 27 日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借款利率年息 6.6906%，款项用途为购车。同日，省政府管理局与北城支行签订一份 2003 年抵字第 12 号抵押合同，约定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其位于太原市桃园北路 40 号房产的第一、五层为该借款 11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也未办理抵押权登记。

以上两笔借款在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中,都约定了借款人及抵押担保人应承担中行鼓楼支行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费用。上述两笔借款到期后,泰基公司未依约还款,省政府管理局也未履行抵押担保责任。截至2007年3月21日,泰基公司的欠息为4076842.49元。

该院二审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抵押担保合同是否伪造及抵押担保合同未经登记是否有效。关于抵押担保合同的真实性问题,经该院委托进行的司法鉴定取得的结论,只说明“抵押合同中1~6页与第7页、第8页的纸张纸质不同,打印或复印特征不同,不符合同一打印机采用相同纸质纸张一次性打印形成文件的特征”“检材抵押合同第8页未检出使用消褪剂对文字消褪的痕迹和使用其他工具对纸张文字进行涂改刮擦形成的痕迹”。以上结论表明,在当事人签字盖章的第8页并无涂改,上诉人担保的意思是真实的,该鉴定结论不能证明抵押担保合同是伪造的。关于2003年抵字第02号抵押合同及2003年抵字第12号抵押合同未经登记是否有效的问题,根据《担保法》第41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15条“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物权法》第178条“担保法与本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鉴于以上法律规定,本案所涉的2003年抵字第02号抵押合同及2003年抵字第12号抵押合同,尽管未经登记,但是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是有效的。综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抗诉理由】

纺织工业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

检察机关另查明,根据2006年4月5日省政府管理局致纺织工业公司晋政事函(2006)21号函的规定,“该处房产的具体使用、管理、出租、经营由纺织工业公司负责”。省政府管理局系副厅级行政机关,受政府授权管理省直机关的相关房产管理事务。省政府管理局曾出具填写内容与本案借款一致的《担保函》,但2005年8月30日纺织工业公司给省政府管理局的《申请》中,称是纺织工业公司贷款抵押,并非泰基公司贷款而抵押,且省政府管理局2002年12月23日给太原市房地局出具的《办理抵押贷款审批程序的函》中,也称是“这些单位经批准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于2013年6月20日以高检民抗〔2013〕43号民事抗诉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争诉焦点是抵